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4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7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4,73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7%，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700股，并于202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6,666,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289,93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376,76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376,762股已于2021年6月3日上市流通。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106,666,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666,7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0月，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以2021年9月27日为授予日，以30.01元/股的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42.6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日上市。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666,700股增至108,093,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1年12月3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15,266,640股上市流通。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108,093,2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933,34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8.7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159,86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1.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已完成对3名激励对象合计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093,200股减至108,003,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82,15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已完成对3名激励对象合计5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003,200股减至107,488,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对1名激励对象合计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488,200股减至107,398,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9月1日，公司已完成对6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对应的179,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398,200股减至107,218,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当前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预计达成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若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0,0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18,900股减至106,748,85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7,218,9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5,20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2,015,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分别是：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月华、孙吉、孙伟勇、孙伟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陈月华、孙吉、孙伟勇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其他股东的承诺

作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公司股东孙伟根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并保持控股地位。

（2）本公司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3）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2、实际控制人陈月华、孙吉、孙伟勇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并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3）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人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3、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2）在任何情况下，本企业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企业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后续追加的其他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7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4,73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7%；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00,000	47,200,000
2	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3	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4	陈月华	3,266,720	3,266,720
5	孙吉	3,200,000	3,200,000
6	孙伟勇	3,000,000	3,000,000
7	孙伟根	66,640	66,640
合计		64,733,360	64,733,36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股东陈月华和孙吉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孙伟勇担任公司董事，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15,490	39.19	64,733,360	–	106,748,850	99.56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203,410	60.81	–	64,733,360	470,050	0.4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470,050	0.44	–	–	470,050	0.44
首发前限售股	64,733,360	60.37	–	64,733,360	0.00	0.00
合计	107,218,900	100.00	64,733,360	64,733,360	107,218,9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00250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3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2016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对落实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落实和披露，并就落实函进行逐项回复，同时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更新2023年3季度财务数据）》（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一、若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申报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产品N型TOPCon光伏电池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产能扩张和市场供需情况、技术迭代和光伏行业周期等因素，完善对募投项目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面临风险的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一、N型TOPCon光伏电池所处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截至2022年底，我国电池片产能达到505.5GW，总产量约330.6GW，其中电池结构仍以PERC电池产线为主，市场占比为88%，N型电池市场占比约8.3%，异质结电池市场占比约0.6%，XBC电池市场占比约0.2%。随着PERC电池技术效率已经接近极限，目前头部企业均开始向N型技术发力。截至2022年底，国内TOPCon领域中拥有产能的光伏企业超过15家，异质结相关企业超过12家，由于TOPCon具有更低的投资成本优势，其现有产能和规划产能都远高于异质结电池。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3年TOPCon电池市场占比或提高至18.1%，异质结电池或提高至4.4%，而PERC电池的市场占有率或将下降至76.1%；到2025年N型电池将成为市场主导，市场份额将超过50%，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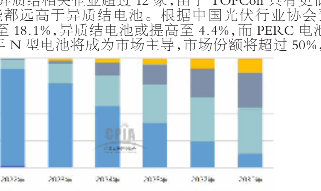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光伏行业协会

随着生产技术、规模化、转换率等优势不断增强，N型组件产品替代P型组件产品已成为确定趋势。

二、产能扩张和市场供需情况

（1）P型向N型过渡期内，电池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压力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年我国电池片产量约330.6GW，较全球光伏新增装机230GW而言已经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但过剩的主要原因是P型向N型过渡阶段出现的结构性产能过剩。截至2022年底，国内PERC电池产能仍占大头，主要厂商PERC电池产能超过300GW，部分产能在中短期过剩压力较大。

2023年11月15日，工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中国光伏行业存在一定阶段性和结构性过剩风险，但总体属于行业发展正常范围。其原因在于：一是绿色低碳大趋势促使光伏行业大发展，适当的供大于求能够引导企业合理竞争，这是行业经营和市场竞争的正常现象；二是光伏行业总体属于泛半导体领域，具有周期性发展特征，阶段性的震荡是行业正常属性；三是光伏产业链条长、技术迭代快，且各环节建设周期不尽相同，在一定阶段可能出现结构性过剩现象。

在短期内，虽然主要产能消化压力集中在P型电池，但一定程度限制了N型电池市场空间，且P型电池价格的不断下降也带动N型电池被动降价，导致N型电池盈利空间缩小。

（2）主要厂商扩产N型电池，长期仍不排除产能过剩风险

为顺应从P型向N型电池转变的行业发展趋势，国内主要电池厂商纷纷布局N型电池的扩产。2023年底国内电池片主要厂商的N型电池片建成产能预计将达到283GW，具体如下：

单位：GW

企业名称	2023年底N型电池片预计建成产能	N型电池片规划产能	合计产能
通威股份（600438.SH）	25	41	66
爱旭股份（600732.SH）	25	–	25
天合光能（688599.SH）	40	–	40
隆基绿能（601012.SH）	30	–	30
晶澳科技（002459.SZ）	36	21	57
晶科能源（688223.SH）	67.5	–	67.5
钧达股份（002865.SZ）	44	–	44
东方日升（300118.SZ）	–	29	29
TCL中环（002129.SZ）	0.5	25	25.5
协鑫集成（002506.SZ）	10	10	20
阿特斯（688472.SH）	30	15	45
合计	283	166	44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部分公司未披露规划产能

根据上表不完全统计，国内主要厂商2023年底N型电池片预计建成产能283GW，该数据小于Trend Force所预计的2023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414GW，因此短期内N型电池仍有市场空间。与此同时，上述厂商也规划了166GW的N型电池产能，规划产能的投产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但无序扩产势必将增加行业供给端压力。在长期来看，国际能源署预测到2030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820GW，但另一方面中泰证券研究所结合PVinfoLink统计数据预测，最终TOPCon电池的产能或将达到800-1000GW，仍然存在过剩可能。

总之，光伏产品需求与供给处于动态平衡状态，但无序扩产仍将导致TOPCon电池在长期发展后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

三、技术迭代和光伏行业周期情况

2012年-2014年，PERC电池进入商业化和量产化阶段，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3年2月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2-2023年）》，预计到2025年N型电池市场份额将超过50%，但PERC电池仍将保留一定的市场份额。2022年-2023年，TOPCon电池进入量产阶段，基于PERC电池的生命周期约为13-15年，以此预计N型TOPCon的产品生命周期也将在10年以上。

此外，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2-2023年）》，未来异质结电池和XBC电池的市场占比将有所提高，但目前异质结、BC等技术路线因设备成本高、良率较低等因素，单位生产成本仍较高，钙钛矿及其叠层等新兴技术尚处于实验室阶段，未达到大规模量产的阶段。各种电池片技术对比如下：

电池片技术	PERC	TOPCon	异质结	XBC
实验室效率	24.50%	26.70%	26.81%	26.70%
量产效率	23.2-23.6%	25.2-25.7%	25.3-26%	25.20%
双面率	75-80%	85%	90%	单面为主
光致衰减	首年2% 每年0.45%	首年1% 每年0.4%	首年2% 每年0.25%	/
生产成本	0.4-0.5元/W	0.4-0.5元/W	0.5-0.7元/W	1-2元/W
设备投资额	1-1.5亿元/GW	1.5-2亿元/GW	3.5-4亿元/GW	3+亿元/GW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索比光伏网

从上表可以看出，异质结和XBC由于当前生产成本和设备投资额均高于TOPCon技术，以致于目前市场份额占比较低。但如果未来技术推动加快，或基于TOPCon技术的二次升级未达预期，将导致TOPCon产品生命周期缩短，市场空间将受到压缩。

四、风险提示

因募投项目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可能遇到产能过剩、技术迭代等风险，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 TOPCon电池产线已建成投产，公司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芜湖二期10GW TOPCon光伏电池项目，完成公司内部的N型TOPCon电池供给和产能匹配。近年来，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依靠资金、技术、成本和渠道优势，不断扩大规模，纷纷进行扩产或围绕行业上下游延伸产业链。2023年底，国内主要厂商的N型电池产能预计可达到283GW，虽然相比全球2023年光伏预计新增装机量414GW（数据来源TrendForce）仍有一定的空间，但由于PERC电池仍拥有超300GW的产能，在短期内存在产能结构性过剩压力，一定程度限制了N型电池市场空间，且P型电池价格的不断下降也带动N型电池被动降价，导致盈利空间缩小；同时，行业厂商仍在继续投建新的N型电池产能，主要厂商规划产能已达166GW，无序扩产仍将导致TOPCon电池在长期发展后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

此外，PERC电池从量产至今已有10年时间，随着TOPCon生产技术、规模化、转换率等优势不断增强，以及较其他技术路线更具商业化成熟度，TOPCon电池在2023年进入量产化进程。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2-2023年）》，预测到2025年N型电池将成为市场主导，市场份额将超过50%，但同时异质结、BC电池的市场占比也将有所提高。目前异质结、BC等技术路线因设备成本高、生产成本高、良率低等因素，单位生产成本仍较高，钙钛矿及其叠层等新兴技术尚处于实验室阶段，未达到大规模量产的阶段，如果未来技术推动加快，或基于TOPCon技术的二次升级未达预期，将导致TOPCon产品周期缩短，出现技术迭代风险。"

保荐代表人：李　然　赵志丹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并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事项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实际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662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10/11-2023/11/20	1.7%或3.01%或3.11%	586,950.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第27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2023年第2798期"）1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资金来源
1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9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3/11/22-2024/02/22	1.7%或3.01%或3.11%	自有资金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5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11/16-2022/12/16	1.70%或3.90%或4.00%	65,000.00
2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5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1/16-2022/12/16	1.70%或3.90%或4.00%	97,500.00
3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24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或3.90%或4.00%	78,000.00
4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24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或3.90%或4.00%	130,000.00
5	工商银行	2022年第148期D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11/15-2023/02/15	1.20%-3.64%	741,772.05
6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0	2022/11/16-2023/02/16	1.70%或3.90%或4.00%	370,500.00
7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200.00	2022/11/16-2023/02/16	1.70%或3.90%或4.00%	604,500.00
8	苏州银行	2023年第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或3.85%或3.95%	59,675.00
9	苏州银行	2023年第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或3.85%或3.95%	99,458.33
10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1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3/02/17-2023/03/21	0.95%-2.94%	257,753.42
11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2.94%	106,323.29
12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2.94%	159,484.93
13	工商银行	2023年第10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3/03/22-2023/06/26	1.20%-3.04%	946,723.07
14	工商银行	2023年第10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3/03/22-2023/06/26	1.20%-3.04%	631,148.71
15	工商银行	2023年第104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3/03/23-2023/06/26	1.20%-3.04%	75,398.77
16	工商银行	2023年第104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03/23-2023/06/26	1.20%-3.04%	226,196.30
17	工商银行	2023年第104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3/03/23-2023/06/26	1.20%-3.04%	452,392.60
18	浦发银行	23GJ331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07/03-2023/08/03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5%或1.65%	45,833.33
19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114,644.44
20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131,022.22
21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409,444.44
2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982,666.67
23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7,000.00	2023/09/26-2023/12/26	1.50%	未到期
24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11,000.00	2023/09/27-2024/03/27	1.70%	未到期
25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10,600.00	2023/09/26-2023/12/26	1.50%	未到期
26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	4,800.00	2023/09/27-2024/03/27	1.7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3,4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24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2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或3.90%或4.00%	225,333.33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2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或3.85%或3.95%	172,394.44
3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2.94%	132,904.11
4	工商银行	2023年第05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2.94%	132,904.11
5	浦发银行	23GJ331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07/03-2023/08/03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5%或1.65%	412,500.00
6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50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08/11-2023/08/31	1.7%或3.1%或3.2%	310,000.00
7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57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09/04-2023/10/04	1.7%或3.05%或3.15%	457,500.00
8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662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10/11-2023/11/20	1.7%或3.01%或3.11%	586,950.00
9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9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3/11/22-2024/02/22	1.7%或3.01%或3.11%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六、其他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范围内，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及IPO募集资金账户、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存款余额，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资金，资金灵活取用，且相对一般活期存款，能提高一定的存储收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存款业务协议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匠智汇"）、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青岛西海岸新区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泛光照明工程三个项目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其子程治文先生为本次授信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程治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程宗玉夫妇及其子程治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无偿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程宗玉、程治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05月28日

3、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4、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5、注册资本：695,596,569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6,930,730.28	1,477,301,691.67
负债总额	854,030,362.49	956,241,422.58
净资产	412,900,367.79	521,060,269.09
科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91,413.35	123,028,130.59
利润总额	-107,982,213.23	-427,201,309.02
净利润	-108,159,901.29	-474,913,425.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程宗玉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76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

刘衡女士，中国国籍，为程宗玉先生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程治文先生，中国国籍，为程宗玉先生之子，现担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

（1）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其子程治文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六安名家汇作为保证人，为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整，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

（2）公司以青岛西海岸新区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泛光照明工程三个项目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

（1）保证担保范围

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保证期间

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3）质押担保范围

① 质押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② 质押合同最高额质权设立前质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经各方同意转入质押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

③ 在质押额度有效期内质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质押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质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质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纳入本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

④ 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一项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出质人均以质押合同约定的全部质押物共同质押担保被担保债权，如因质押登记机关要求而约定质押物仅担保部分被担保债权，则该要求对出质人、质权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也不视为对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⑤ 质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出质人确认。

⑥ 质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质押合同或行使质押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质押期限

质押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质押权才消灭。如质押期限届满，被担保债权未获完全清偿的，则：质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押权仍然持续有效；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此次无偿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合肥分公司承租了关联人名下的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房产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年租赁价格为183,535.20元。此外，关联人除从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及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外，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兴业银行授信融资，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开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其子程治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联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融资事宜提供无偿担保，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关联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宗玉、程治文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由关联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11月28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青岛西海岸新区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泛光照明工程三个项目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其子程治文先生为本次授信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程治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程宗玉夫妇及其子程治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无偿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董事程宗玉、程治文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49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徐志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志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徐志明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志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总经理的选聘工作。徐志明先生的总经理任期原定届满日为2025年2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志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664,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徐志明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志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总经理聘任情况

为保障公司治理的良好运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沈立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沈立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列明禁止担任总经理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公司总经理简历

沈立明先生，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历任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事业部本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沈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

经认真审阅沈立明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被聘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人本人的同意。上述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沈立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签字：陈利芳　顾秦华　郑长虹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48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徐志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志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为保障公司治理的良好运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沈立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龚俊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龚俊强	是	4,600,000	7.51%	1.71%	否	否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600,000	7.51%	1.71%	——	——	——	——	——	——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文所述总股本均以截至2023年11月27日公司总股本269,135,681股为基数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俊强	61,247,349	22.76%	15,850,000	20,450,000	33.39%	7.60%	8,200,000	40.10%	39,348,012	96.45%
邱盛平	16,544,256	6.15%	4,420,000	4,420,000	26.72%	1.64%	4,420,000	100.00%	7,988,192	65.89%
合计	77,791,605	28.90%	20,270,000	24,870,000	31.97%	9.24%	12,620,000	50.74%	47,336,204	89.45%

三、其他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确认，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